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津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東發

被告 好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大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0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2,2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890元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